

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四）AM 10：00

貳、會議地點：成功大學航太校區一樓會議室(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參、主持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甯技士一勤 紀錄：蔡資斌

肆、出席人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蔡主任銘儒、李其忠先生

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李主任魁銘、吳秉融先生、王越琳先生

成大防火安全中心防火實驗室：林教授三益、李教授明遠、楊教授明長、
林子傑先生、蔡資斌先生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議題及決議：

1、對於上次(第八次)協調會會議之決議，各實驗室在執行或判定上是否有任何問題。

決議：對於會議決議執行上，希望各實驗室能確實反映問題並隨時可透過多種溝通方式取得共識，必要時得召開一致性會議。

2、有關門扇之「表面材」及「表面飾材」，此一部份如何進行材料替換？又替換之方式及限制為何？

決議：須有未附加面飾材之防火門測試通過紀錄，且加裝之面飾材亦有在較嚴苛之條件測試通過者，其面飾材方可替換。

3、視窗玻璃若皆已進行並通過相同等級之試驗，是否可進行替換？若同意，則其大小厚度範圍是否須予以限制？另礦物門(玻璃門)之玻璃是否可進行替換？

決議：視窗玻璃廠牌不得互換，且在長度與寬度方面，均應較原型式防火門為小，厚度亦不得減少；若視窗玻璃面積超過門扇總面積之 60%，該視窗玻璃不得單、雙扇互換。

4、同型式判定之引用型式試驗報告書是否應為原型式試驗申請者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書。(成大防火實驗室)

決議：依同型式判定原則（91.10.15）第五點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1、此次會議定位為臨時性會議，以後會議名稱「建築用防火門實驗室協調會議」改為「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下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由成大防火安全中心防火實驗室舉辦。

2、同型式判定之申請應由原型式試驗申請者檢具相關資料向原型式試驗單位提出申請判定。

捌、散會